

## 武汉智通恒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议案 及股票终止发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智通恒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否决了《关于武汉智通恒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2 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69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上述 2 项议案的审议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0%；反对股数 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关联股东陈华珍、陈志伟、唐静、武汉兴康财税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回避股数为 13,199,000 股。

因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对本次发行的价格存在异议，经充分讨论并认真审议后否决了以上 2 项议案，本次股票发行终止，以后时机成熟将另行启动发行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的终止不涉及违约赔付问题，不涉及向认购对象退还认购款项事宜，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对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武汉智通恒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6 日